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洺锋先生召集，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以现场表决和通讯方式表决审议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了决议如下：

一、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锁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6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相关规定，若在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或者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深圳市安吉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安吉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丽”）的未来发展规划，扩大其资本实力及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安吉丽未来发展奠定基础。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深圳市前海墨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墨松”）及厦门龙胜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胜达”）分别对安吉丽增资 118 万元、576 万元及 306 万元。增资完成后，安吉丽的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至 1,8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安吉丽 51%的股权，其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安吉丽本次增资扩股事宜有利于提升安吉丽的资本经营实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照明板块业务起到更好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 日